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市古平岗 4 号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目 录

释 义.....	- 1 -
引言.....	- 4 -
正文.....	- 6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四、天翔电子的设立.....	- 11 -
五、天翔电子的独立性.....	- 14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
七、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
八、天翔电子的合法经营情况.....	- 35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
十、天翔电子的主要财产.....	- 44 -
十一、天翔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
十二、天翔电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
十三、天翔电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
十四、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2 -
十六、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 63 -
十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
十九、结论性意见.....	- 6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翔电子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三会	指	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天翔科技公司	指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公司	指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天翔香港公司	指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5年8月1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50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5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 第 C1062 号《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5]46 号《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翔电子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天翔电子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天翔电子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天翔电子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天翔电子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

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翔电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翔电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翔电子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天翔电子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天翔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17日，天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决定将本次挂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2月3日，天翔电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天翔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根据天翔电子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天翔电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天翔电子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天翔电子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天翔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自然人张涛、徐朴作为发起人，由天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25423P 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25423P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1105-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天翔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天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天翔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天翔电子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天翔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天翔电子的设立”所述，天翔电子系由其前身天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天翔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翔电子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天翔电子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857,021.35 元、167,846,094.64 元、41,417,291.2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99%、99.85%、99.84%，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3、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天翔电子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已取得经营其现有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天翔电子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天翔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天翔电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天翔电子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翔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前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天翔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天翔电子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天翔电子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天翔电子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和演变”所述，天翔电子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天翔电子的声明，天翔电子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南京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南京证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天翔电子已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据此，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天翔电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系由天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一）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

2015年8月1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5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翔有限的净资产为16,280,752.63元。

2015年8月3日，中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报字[2015]第C1062号），对天翔有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天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96.62万元。

2015年7月15日，天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天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6,280,752.63元按1.01755: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000,000股。

2015年10月20日，发起人张涛、徐朴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0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4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天翔电子（筹）已将天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80,752.63元按1.01755: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000,000股。其余280,75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成立天翔电子。

2015年12月3日，天翔电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25423P。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二）天翔电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10月20日，发起人张涛、徐朴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天翔电子。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天翔电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天翔电子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

2015年8月1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5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翔有限的净资产为16,280,752.63元。

2015年10月20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4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天翔电子（筹）已将天翔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80,752.63元按1.01755: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000,000股。其余280,75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天翔电子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5日，天翔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5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16,280,752.63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2,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元，盈余公积为454,912.01元，未分配利润为3,825,840.6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

根据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天翔有限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80,752.63元按1.0175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80,752.6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元，存在以4,000,000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变更合法合规。

五、天翔电子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天翔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翔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提供的有关产权属证明等文件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商标和域名等。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资产（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天翔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

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核准号为 J3010003809304 的《开户许可证》、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32000661501801006572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天翔电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25423P 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南京市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宁工商注[2015]4 号），天翔电子已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天翔电子的纳税凭证以及《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字[2016]36 号），天翔电子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天翔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天翔电子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在独立性

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资格

天翔电子系由天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翔电子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张涛	中国	是，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20106196509052432
2	徐朴	中国	是，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20102197105042026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天翔电子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天翔电子的设立”所述，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苏亚金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46 号），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系由天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天翔电子发起人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天翔电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天翔电子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天翔电子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均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股东仍为张涛、徐朴。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1、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天翔电子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翔电子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股东张涛与徐朴系夫妻关系。

（三）天翔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张涛持有天翔电子 99.45% 股权，为天翔电子的控股股东。其夫人徐朴持有天翔电子 0.55% 股权，夫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翔电子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3 年 2 月，天翔有限设立

1993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 月 10 日，向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成立公司的申请报告。

1993 年 2 月 8 日，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鼓社审所验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出资货币资金 24 万元已划入验资账户，另购置库存商品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

1993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颁发了注册号为鼓私司字第 0012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翔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山北路 178 号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54 万元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零售、批发、维修
经营范围	主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元器件 兼营电子系统工程开发、安装、维修

天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27.00	27.00	50.00%	货币+实物
2	张浩中	16.20	16.20	30.00%	货币+实物
3	张先纲	10.80	10.8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4.00	54.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天翔有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而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条例未对投资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或限制，有限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上述股东在设立天翔有限之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开办程序，履行了验资手续并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实际移交、过户。

2、1997年4月，有限公司规范登记

《公司法》实施之后，根据《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及《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的规范登记要求，天翔有限于1997年3月20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办理设立登记。

1997年4月1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信审所检（1997）67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审。经该所审验，截至199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万元整。

1997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重新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12249907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翔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马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5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
营业期限	1997年04月15日至2001年04月15日

本次规范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27.00	27.00	50.00%	货币+实物
2	张浩中	16.20	16.20	30.00%	货币+实物
3	张先纲	10.80	10.8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4.00	54.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先生于2016年5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于1993年2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4万元，实物出资30万元。

本人承诺，若有权部门今后认定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或其他方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因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产对公司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3、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张涛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元整。（2）增加注册资金到伍佰万元。（3）增加注册资金后，张涛出资473万元，张浩中出资16.2万元，张先纲出资10.8万元。（4）确认修改章程。

2002年12月13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石会验字【2012】第6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3日止，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446万元，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2年12月27日，天翔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涛	473	货币	94.6%
张浩中	16.2	货币	3.24%
张先纲	10.8	货币	2.16%
合计	500	货币	100%

4、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日，张浩中与张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中将其全部3.24%的股份转让给张涛。

2002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浩中将其全部3.24%的股份转让给张涛。

2002年12月30日，天翔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人民币: 万)		
张涛	489.2	货币	97.84%
张先纲	10.8	货币	2.16%
合计	500	货币	100%

5、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在2008年12月9日前到位，全部由张涛认缴；（2）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张涛，出资额为789.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65%；张先纲，出资额为10.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35%（3）确认继续由张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张先纲担任监事；（4）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9日，江苏全成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兴宇会验字【2008】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9日止，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涛	789.2	货币	98.65%
张先纲	10.8	货币	1.35%
合计	800	货币	100%

6、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2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在 2009 年 3 月 3 日前到位，全部由张涛认缴；（2）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张涛，出资额为 1189.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1%；张先纲，出资额为 1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 0.9%（3）确认继续由张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张先纲担任监事；（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4 月，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仁验字【2009】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涛	1189.2	货币	99.1%
张先纲	10.8	货币	0.9%
合计	1200	货币	100%

7、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9 日，张先纲与徐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先纲将其全部 0.9% 的股份转让给徐朴。

2015 年 6 月 9 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先纲将其全部 0.9% 的股份转让给徐朴。

2015 年 6 月 9 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相应的章程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翔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	------	------	-------

	(人民币：万元)		比例
张涛	1189.2	货币	99.1%
徐朴	10.8	货币	0.9%
合计	1200	货币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天翔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8、1995年3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1995年2月25日，天翔有限向工商局递交了更改住所报告：由中山北路178号2210室迁入南京模范马路197号。

1995年3月24日，天翔有限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932010000012的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后的住址为南京模范马路197号。

9、2001年1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1年1月1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为汉中门大街1号汉中新城27层F座，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1年1月1日，天翔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住所变更和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201002012947的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后的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汉中新城27层F座。

10、2003年5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5月16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3年5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器

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2007年4月，第三次住所变更

2007年4月，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为鼓楼区三牌楼大楼138号，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和章程备案。核准后的住址为鼓楼区三牌楼大街138号。

12、2009年11月，第四次住所变更

2009年11月2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为鼓楼区中央路399号06栋1105-1108号，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和章程备案。核准后的住址为鼓楼区中央路399号6幢1105-1108室。

13、2014年10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14日，天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增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0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天翔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二) 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天翔电子的设立”所述，2015年10月20日，天

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涛	1585.6	99.1%
2	徐朴	14.4	0.9%
合计	/	1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三) 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东张涛以1000万的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涛	2585.6	99.45%
2	徐朴	14.4	0.55%
合计	/	2600	100%

（四）天翔电子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1、天翔科技公司

1.1 天翔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天翔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翔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开发；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代理的各类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永久

1.2 天翔科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1 2010 年 8 月，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张涛与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资成立天翔科技公司，并通过了南京天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30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出资货币资金 5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7 月 29 日已划入验资账户。

2010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依法准予设立登记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营业执照。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勇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永久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涛	100	货币	20%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货币	80%
合计	500	货币	100%

1.2.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张涛分别与陈冬森、张雨飞、刘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其持有的天翔电子科技 4% 的股份转让给陈冬森，2% 的股份转让给张雨飞，4% 的股份转让给刘雷。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免去了顾勇刚总经理的职务，同意选举刘雷为总经理；(2) 同意张涛将其持有的天翔电子科技 4% 的股份转让给陈冬森，2% 的股份转让给张雨飞，4% 的股份转让给刘雷；(3)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礼品销售”；（4）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1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依法核准了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和章程、董监高备案，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6幢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代理的各类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自2010年8月18日至*****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	货币	80%
张涛	50	货币	10%
刘雷	20	货币	4%
陈冬森	20	货币	4%
张雨飞	10	货币	2%
合计	500	货币	100%

1.2.3 2011年8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15日，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8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

记和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代理的各类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2.4 2011年12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2月12日，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将公司名称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开发”；(3)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将该名称保留至2012年6月15日。

2011年12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5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与天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天翔信息科技10%、4%、4%、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3月16日，天翔信息科技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向天翔有限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2)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3)同意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2015年3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天翔科技公司企业类型、股东的变更和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货币	100%
----	-----	----	------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科技公司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2 上海滕生公司

2.1 上海滕生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滕生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55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滕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二层 264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2 上海滕生公司的历史沿革

2.2.1 2008 年 1 月，上海滕生公司设立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张涛、徐朴作为上海滕生公司的发起人通过了《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资本 200.00 万已划入验资账户。

2008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55710的营业执照。上海滕生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180号综合大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上海滕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涛	450	货币	90%
徐朴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货币	100%

2.2.2 2009年2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9年2月23日，上海滕生公司修改了章程关于住所的条款，并向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递交了更改住所的申请，由原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180号综合大楼603室迁入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二层2649室。

200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住所、执照（副本）有限期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更改后的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二层2649室。

2.2.3 2010年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1日，上海滕生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1）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减至200万元，相应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张涛，出资150万元，比例为75%，徐朴，出资50万元，比例25%；（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通过修改后的章程；（4）本决议作出之日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2010年1月25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03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0年1月25日止公司由张涛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

2010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滕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执照（副本）有效期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滕生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张涛	150	货币	75%
徐朴	50	货币	25%
合计	200	货币	100%

2.2.4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张涛、徐朴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公司75%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徐朴将其全部25%的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6月9日，上海滕生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涛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公司75%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徐朴将其全部25%的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8月27日，上海滕生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货币	100%

综上, 本所认为, 上海滕生公司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住所、减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合规。

3、天翔香港公司

3.1 天翔香港公司基本情况

天翔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 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1706438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商业登记证、公司 2014、2015 年审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翔香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ONGKONG TENSU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住所	UNIT 04, 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07 楼 04 室
董事	张涛,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约合人民币 8334 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电器, 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 销售, 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3.2 2015 年 8 月 20 日, 天翔有限收购天翔香港

2015年8月20日，天翔香港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决议将其持有的天翔香港100%的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8月20日，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涛将其持有的天翔香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翔有限。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之“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天翔有限于2015年8月28日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2015年9月1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N320020150066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香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港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本所认为，天翔有限收购天翔香港100%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3 通过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天翔香港自设立以来已通过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历年年审，除2015年8月20日天翔有限收购天翔香港外，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八、天翔电子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天翔电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天翔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翔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

（二）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天翔电子现持有中国金陵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1960172），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天翔电子现持有南京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3201607249）。

3、天翔电子现持有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200201500665）。

根据天翔电子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上述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由天翔有限更名为天翔电子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其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该等业务资质合法有效，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代理资格证书

持证人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天翔电子	LS 产电授权代理商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天翔电子	金牌行业代理商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销售OKI医疗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天翔电子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协议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指定区域销售两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半导体	2016年4月1日—2017年4月1日
天翔电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天翔有限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四）天翔电子的业务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 1993年2月10日，天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元器件，兼营电子系统工程开发、安装、维修。

1.2 2003年5月19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显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翔电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2、根据天翔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天翔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天翔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翔电子出具的声明，天翔电子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天翔电子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涛	99.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朴	0.55%	实际控制人、董事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武叶	董事
张学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彦	董事
金莉	监事会主席
左雪菲	职工代表监事
张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威格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4%的企业
南京炫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25%的企业
南京友连福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32%的企业
南京中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49%的企业

3、天翔电子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其关联方。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翔电子发生

的关联交易（不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天翔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张涛以个人房产为天翔电子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物	权属证书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3,950,000.00	2015.6.3 至 2016.5.19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346 号 宁鼓国用（2009）第 17539 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343 号 宁鼓国用（2009）第 17540 号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7,110,000.00	2015.7.14 至 2016.7.5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82113 号 宁鼓国用（2010）第 06250 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82112 号 宁鼓国用（2010）第 06254 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527 号 宁鼓国用（2009）第 17538 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850,000.00	2015.9.18 至 2016.9.18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345 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150,000.00	2015.12.16 至 2016.12.16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345 号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6,000,000.00	2016.03.29 至 2017.03.28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82114 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82111 号
合计	22,060,000.00	—	—	—

(2) 报告期内，股东张涛、徐朴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3.29-2017.03.28	否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	2015.06.03-2016.05.19	否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0,000.00	2015.07.14-2016.07.05	否
张涛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15.09.18-2016.09.18	否
张涛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5.12.16-2016.12.16	否

合计	22,060,000.00	—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张涛	8,500,000.00	-	8,0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张涛	2,000,000.00	9,000,000.00	2,500,000.00	8,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张涛	1,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因公司业务需求增大，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名下无房产，故银行能够提供的贷款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公司采购的需求。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一部分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款项余额为 50 万元，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前述借款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方股权转让

3.1 天翔科技公司

天翔科技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由张涛与天翔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以及 80%。在经过 2011 年 1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使得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天翔有限仍占天翔科技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80%，张涛所占股份比例缩减至 10%，改由刘雷、陈冬森、张雨飞分别占有 4%、4%、2%。后经过 2015 年 3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张涛、刘雷、陈冬森、张雨飞又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翔科技公司 10%、4%、4%、2%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天翔有限。至此天翔有限全资控股天翔科技公司。

3.2 上海滕生公司

上海滕生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由张涛与徐朴共同出资设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 以及 10%。在经过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5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之后，张涛所占股份的比例缩减至 75%，而徐朴所占股份的比例则上升至 25%。后又经历 2015 年 8 月份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张涛、徐朴二人又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公司 75% 与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天翔有限。至此，天翔有限全资控股上海滕生公司。

3.3 天翔香港公司

天翔香港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由张涛一人出资设立。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决议将其所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至此，天翔有限全资控股上海滕生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以上的关联方股权转让行为合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程序及相关承诺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天翔电子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天翔电子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天翔电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承诺将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翔电子之

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翔电子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且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翔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翔电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3) 本人承诺在天翔电子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天翔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翔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天翔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天翔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翔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占用天翔电子资源（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已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前述制度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

4、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2）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天翔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翔电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天翔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翔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天翔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天翔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天翔电子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翔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翔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天翔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具备可行性，将来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天翔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天翔电子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拥有天翔科技公司、上海滕生公司、天翔香港公司共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天翔电子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并无设立分公司的情形。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972,140.42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辆客车，其中1辆客车已设定抵押。上述车辆所有权人均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是否设立担保
苏 A0K700	小型越野 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GB	2015年3月19日	抵押
苏 A3N001	小型普通 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0B	2008年2月5日	否
苏 A66K00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牌 SGM6521ATA	2011年5月9日	否
苏 A5268C	小型普通 客车	别克牌 SGM6520ATA	2012年1月14日	否
苏 AYS818	小型普通 客车	东风牌 LZ6510AQAS	2010年6月11日	否
苏 AL9699	大型普通 客车	碧莲牌 JN1UDHW41Z0	2007年5月29日	否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租赁房屋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天翔有限	张涛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6幢1105-1108室办公用房	110	2016.1.1--2016.12.31
2	天翔有限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郭家山31号西侧大院平房	13.95	2015.1.1--2016.12.31
3	天翔科技公司	张涛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6幢1102室办公用房	30	2016.1.1-2016.12.31
4	天翔科技公司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郭家山31号西侧大院平房	13.95	2015.1.1--2016.12.31
5	上海滕生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杨高北路2001号F区二层2649号	2.2	2016.1.1-2016.12.31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真实，价格公允，房屋租赁不存在瑕疵。

（四）知识产权

1、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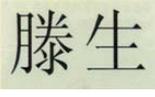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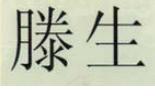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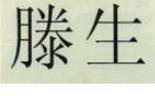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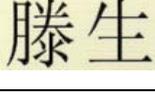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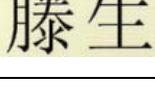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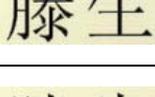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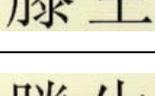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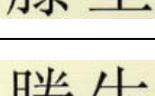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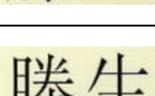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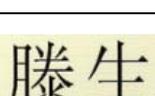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目前持有国家版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准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0005906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国作登字 -2012-F-00059065	天翔有限	2011.9.30

2、注册商标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天翔有限		9	第 9993386 号	2012.12.28-2022.12.27
2	天翔有限		42	第 9993596 号	2012.12.28-2022.12.27
3	天翔有限		40	第 9993573 号	2012.12.28-2022.12.27
4	天翔有限		35	第 9993503 号	2012.12.28-2022.12.27
5	天翔有限		16	第 9993418 号	2012.11.21-2022.11.20
6	天翔有限		6	第 9993356 号	2012.11.21-2022.11.20

7	天翔有限		37	第 9993538 号	2012.11.21-2022.11.20
8	天翔有限		17	第 9993459 号	2012.11.21-2022.11.20
9	天翔有限		7	第 10738275 号	2013.6.14-2023.6.13
10	天翔有限		9	第 10738276 号	2013.6.14-2023.6.13
11	天翔有限		11	第 10738277 号	2013.6.14-2023.6.13
12	天翔有限		9	第 9988554 号	2012.12.28-2022.12.27
13	天翔有限		42	第 9988815 号	2013.1.14-2023.1.13
14	天翔有限		40	第 9988785 号	2013.1.14-2023.1.13
15	天翔有限		37	第 9988749 号	2013.1.14-2023.1.13
16	天翔有限		35	第 9988724 号	2013.1.14-2023.1.13
17	天翔有限		6	第 9988590 号	2012.11.21-2022.11.20
18	天翔有限		17	第 9988680 号	2012.12.14-2022.12.13
19	天翔有限		16	第 9988621 号	2012.11.21-2022.11.20

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已依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证》记载的权利人名称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变更

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完成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天翔电子	tensun.com.cn	2002.10.24	2017.10.24	是

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证书。

（五）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天翔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天翔电子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履行的合同或协议。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天翔电子的主要财产”述及的租赁合同之外，天翔电子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翔电子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购买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接触器等	2016.03.30	1,650,480.00	正在履行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6.03.07	2,627,562.60	正在履行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6.03.07	5,670,779.40	正在履行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12.22	14,455,024.74	正在履行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12.08	7,109,974.17	正在履行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12.08	5,864,396.85	正在履行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11.5	2,196,180.00	履行完毕
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11.27	1,972,080.00	履行完毕
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11.18	6,113,665.35	履行完毕
1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11.04	1,270,00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11.04	1,270,000.00	履行完毕
1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10.24	6,113,665.35	履行完毕
1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接触器等	2015.10.24	1,521,000.00	履行完毕
1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5.10.19	2,256,415.20	履行完毕
1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10.15	1,016,000.00	履行完毕
16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10.13	3,150,000.00	履行完毕
1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09.30	3,931,373.16	履行完毕
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5.09.24	5,269,034.16	履行完毕
19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接触器等	2015.09.22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5.09.18	6,743,215.44	履行完毕

		接触器等			
21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芝电子元器件	2015.09.10	231,412.80	履行完毕
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	2015.09.09	1,254,960.00	履行完毕
2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8	1,110,854.16	履行完毕
24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8	3,675,000.00	履行完毕
2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7	5,549,561.55	履行完毕
2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8.24	2,820,519.00	履行完毕
2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8.20	1,016,000.00	履行完毕
2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8.17	3,293,146.35	履行完毕
29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	2015.08.12	1,650,000.00	履行完毕
3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8.05	2,820,519.00	履行完毕
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	2015.07.31	2,689,200.00	履行完毕
32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7.23	1,568,000.00	履行完毕
3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7.03	3,375,946.08	履行完毕
3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6.27	3,951,775.62	履行完毕
3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6.12	1,016,000.00	履行完毕
3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6.11	3,293,146.35	履行完毕
3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6.02	9,763,033.41	履行完毕
3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5.07	5,591,205.36	履行完毕
3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4.16	3,500,002.35	履行完毕
4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4.15	2,400,750.00	履行完毕
4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2015.04.10	1,524,000.00	履行完毕

		机			
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04.02	4,331,003.04	履行完毕
4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03.27	1,452,801.87	履行完毕
4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03.19	2,240,201.93	履行完毕
4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03.09	2,578,801.45	履行完毕
4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03.02	2,296,801.26	履行完毕
4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3.02	1,016,000.00	履行完毕
48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东芝电子元 器件	2015.02.12	180,624.00	履行完毕
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1.22	1,455,000.00	履行完毕
5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1.20	1,016,000.00	履行完毕
5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23	1,088,150.00	履行完毕
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2.10	1,906,418.00	履行完毕
5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12.04	2,931,002.10	履行完毕
5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2.02	1,270,000.00	履行完毕
5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26	1,270,000.00	履行完毕
5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05	1,905,000.00	履行完毕
5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04	1,865,310.00	履行完毕
5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0.22	1,200,000.00	履行完毕
5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0.13	1,156,481.00	履行完毕
6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10.09	1,121,604.12	履行完毕
6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等	2014.09.22	13,675,725.18	履行完毕
6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2014.09.19	1,256,402.16	履行完毕

		等			
6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4.09.15	1,256,402.16	履行完毕
6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9.13	1,256,402.16	履行完毕
65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等	2014.09.10	4,461,415.00	履行完毕
66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等	2014.09.02	4,590,570.00	履行完毕
6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9.02	4,610,000.00	履行完毕
6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2014.08.25	1,600,431.10	履行完毕
6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30	1,396,430.00	履行完毕
7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7.28	1,753,082.00	履行完毕
7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23	3,627,600.00	履行完毕
7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23	1,128,400.00	履行完毕
7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4.07.11	2,323,225.00	履行完毕
7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04	1,381,498.00	履行完毕
75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7.11	2,323,225.00	履行完毕
7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6.09	1,228,825.00	履行完毕
7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6.05	1,465,000.00	履行完毕
7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5.21	1,465,693.00	履行完毕
7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4.05.14	1,700,000.00	履行完毕
8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4.28	1,300,000.00	履行完毕
8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4.25	1,854,924.00	履行完毕
8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6	1,022,000.00	履行完毕
8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4	1,138,000.00	履行完毕

8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4	1,315,460.00	履行完毕
8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14	2,143,280.00	履行完毕
8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2.26	2,667,420.00	履行完毕
8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2.17	2,600,000.00	履行完毕
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15	1,705,280.00	履行完毕
8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09	1,300,000.00	履行完毕
9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07	1,365,1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翔电子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或美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31	2,216,067.67	正在履行
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31	1,011,851.86	正在履行
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29	1,188,090.32	正在履行
4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6.03.29	\$294,081.00	正在履行
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23	2,206,719.63	正在履行
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16	4,860,252.54	正在履行
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6.03.15	1,692,756.00	正在履行
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6.03.01	\$253,502.00	正在履行
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5.12.24	11,583,790.92	正在履行
1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12.17	\$299,734.00	正在履行
1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	打印机	2015.12.17	1,316,588.00	正在履行

	海分公司				
1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2.14	6,018,042.66	正在履行
13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IGBT	2015.11.30	\$537,600.00	正在履行
1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2.09	7,970,521.43	正在履行
1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1.17	1,316,588.00	履行完毕
1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1.03	1,327,706.64	履行完毕
1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29	4,917,492.45	履行完毕
1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0.29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0.28	1,128,504.00	履行完毕
2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20	1,854,398.52	履行完毕
2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13	12,628,198.44	履行完毕
2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13	2,100,882.42	履行完毕
2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8	2,841,199.92	履行完毕
2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5	10,398,000.60	履行完毕
2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4	2,811,393.00	履行完毕
2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9.24	2,946,588.00	履行完毕
2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3	2,852,978.30	履行完毕
28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3	1,471,863.39	履行完毕
29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9.16	\$187,861.20	履行完毕
3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08	4,458,907.44	履行完毕
3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08	2,066,815.54	履行完毕
32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8.28	\$177,733.60	履行完毕
3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2015.08.27	2,284,471.80	履行完毕

		断路器			
3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8.25	1,316,588.00	履行完毕
3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8.19	\$424,995.50	履行完毕
3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8.18	2,427,159.38	履行完毕
3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31	2,332,512.63	履行完毕
3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7.30	\$169,107.10	履行完毕
3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14	8,191,325.61	履行完毕
4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14	1,341,215.93	履行完毕
41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7.13	\$168,960.00	履行完毕
4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7.08	1,942,546.00	履行完毕
4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29	2,609,848.80	履行完毕
4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26	2,202,606.90	履行完毕
4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1,057,601.80	履行完毕
4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3,082,573.96	履行完毕
4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4,622,898.57	履行完毕
4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6.11	1,200,000.00	履行完毕
4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6.10	1,128,504.00	履行完毕
5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6.09	\$220,174.40	履行完毕
5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08	1,066,392.78	履行完毕
5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5.29	7,505,187.99	履行完毕
5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5.14	1,868,000.00	履行完毕
5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30	1,135,258.02	履行完毕
5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29	2,801,988.07	履行完毕

5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29	2,838,145.05	履行完毕
5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10	1,066,637.28	履行完毕
5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4.07	2,060,000.00	履行完毕
5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7	1,216,590.57	履行完毕
6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7	3,074,270.15	履行完毕
6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3.26	1,536,000.00	履行完毕
6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3	1,376,476.76	履行完毕
6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12	2,908,968.66	履行完毕
6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1.30	1,456,899.21	履行完毕
6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1.23	2,060,000.00	履行完毕
6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30	1,454,484.33	履行完毕
6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29	1,127,121.37	履行完毕
6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2.25	2,152,800.00	履行完毕
6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2.24	3,346,500.00	履行完毕
7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11	1,509,539.62	履行完毕
7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7	2,016,000.00	履行完毕
7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6	1,920,000.00	履行完毕
7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5	2,400,750.00	履行完毕
7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1.10	3,338,943.19	履行完毕
7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1.05	3,832,304.00	履行完毕
7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9	1,235,000.00	履行完毕

7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8	2,880,000.00	履行完毕
7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3	1,164,000.00	履行完毕
7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10.16	2,666,420.43	履行完毕
8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25	10,988,429.40	履行完毕
8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5	1,222,650.00	履行完毕
8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5	2,640,000.00	履行完毕
8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22	1,098,842.94	履行完毕
8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2	1,152,360.00	履行完毕
8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9.17	\$629,600.00	履行完毕
8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11	3,350,073.69	履行完毕
8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05	3,513,393.25	履行完毕
8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8.27	1,440,000.00	履行完毕
8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8.22	1,152,360.00	履行完毕
9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8.08	\$495,320.00	履行完毕
9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7.11	1,533,065.17	履行完毕
9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26	1,425,600.00	履行完毕
9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25	2,016,630.00	履行完毕
9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16	1,330,560.00	履行完毕
9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6.09	\$475,463.00	履行完毕
9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5.28	2,766,660.00	履行完毕
9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5.28	1,440,450.00	履行完毕
9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5.20	\$178,990.30	履行完毕
9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	打印机	2014.05.09	1,440,450.00	履行完毕

	海分公司				
10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4.29	\$229,120.88	履行完毕
10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4.25	2,141,376.00	履行完毕
10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4.16	2,160,675.00	履行完毕
103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4.10	\$330,220.00	履行完毕
10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25	1,680,000.00	履行完毕
10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19	1,454,999.95	履行完毕
106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3.19	\$456,000.00	履行完毕
10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12	1,455,000.00	履行完毕
10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05	2,866,350.00	履行完毕
10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2.17	1,433,175.00	履行完毕
11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2.14	1,433,175.00	履行完毕
11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1.14	1,891,2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合同情况如下：

履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2014/1/15—2014/4/1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891,200.00	履行完毕
2014/3/7—2014/7/4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5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3/13—2015/3/8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5,3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4/17—2014/8/1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891,200.00	履行完毕
2014/5/16—2015/5/1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6,5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7/25—2014/10/23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950,400.00	履行完毕

2014/7/28—2014/10/21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599,600.00	履行完毕
2014/8/19—2015/8/1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7,110,000.00	履行完毕
2014/8/26—2014/11/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152,360.00	履行完毕
2014/8/27—2014/11/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24—2015/1/22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5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1/26—2015/2/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1,752,360.00	履行完毕
2015/3/23—2016/3/12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5,330,000.00	履行完毕
2015/6/3—2016/5/19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9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7/14—2016/7/5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7,110,000.00	正在履行
2015/9/18—2016/9/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8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12/16—2016/1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在履行分行	1,1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3/20—2018/3/2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23,600.00	正在履行
2016/3/31—2017/3/28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3/29—2017/3/28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5,000,000.00	正在履行

(二)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翔电子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天翔电子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天翔电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天翔电子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天翔电子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天翔电子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天翔电子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2015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字[2016]36号）、天翔电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天翔电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与公众公司相关的内容，将自天翔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增资扩股，为此，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6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章程中增加了“投资者关系”一章节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3、2016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天翔电子的组织机构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经天翔电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天翔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翔电子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天翔电子共召开了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及监事会3次。天翔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天翔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5 名董事为张涛、徐朴、武叶、张学刚、陈彦，全部由天翔电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莉、左雪菲及张荣军。其中，监事金莉由天翔电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左雪菲、张荣军分别由天翔电子第一次职工大会、天翔电子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学刚。

根据天翔电子选举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天翔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天翔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天翔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1 天翔电子的税务登记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天翔电子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25423P 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宁工商注〔2015〕4 号《关于南京市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通告》，天翔电子已办理税务登记。

1.2 天翔电子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天翔电子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税务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
1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国税局 南京市地税局	鼓国税字 320106558877004
2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国税局 上海地税局自贸区分局	国地税沪字 310141671148508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16.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子公司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香港实行地域征税原则，即只有源于香港本地的收入才列为纳税所得，而源于香港之外的收入不算入纳税所得。（2）子公司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015 年按 2015 年以前成立的小微企业计算缴纳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下按 10% 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30 万元之间 1-9 月按 20% 税率，10-12 月应纳税所得额减 50%，按 20% 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翔电子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翔电子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未结诉讼及仲裁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以及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天翔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天翔电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电子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对天翔电子、天翔电子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行业类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需要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天翔电子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天翔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天翔电子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天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天翔电子出具的有关确认与承诺以及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天翔电子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天翔电子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颖

经办律师(签字):

邵正凤: 邵正凤

李俭: 李俭

2016年7月11日